丰医保发〔2025〕4号

丰都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

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定点零售药店：

按照《注册执业药师管理办法》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根据《重庆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范本》、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局〈关于组织开展定点零售药店药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〉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执业药师执业，确保2025年医保协议签订工作有序推进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自查自纠

各医保定点药店需立即开展全面自查，对本药店是否存在药师挂靠行为进行认真排查。于2025年3月12日前完成自查工作，并将自查报告报送至我局。自查报告应包括药店基本信息、药师配备情况、是否存在挂靠问题及整改措施（若有）等内容。

二、限时整改

存在药师挂靠问题的药店，务必在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整改。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辞退挂靠药师，招聘符合资质且能实际在岗履职的药师，并按规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，完善药店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药师在岗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。

三、监督核查

在各药店自查整改期间及截止日后，我局将组织开展监督核查。通过现场检查、调阅资料、询问相关人员、与其他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，核实药店药师配备及在岗情况。对在核查中发现仍存在药师挂靠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的药店，将不再续签2025年重庆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

各医保定点药店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建立健全药师管理长效机制。**一是**做好日常信息维护更新。要对药师注册证有效期与医保信息平台药师信息表进行比对，二者不一致的，及时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更新维护。**二是**加强整改。对注册执业药师不在岗、执业药师信息不在有效期内、定点零售药店无注册执业药师等违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。**三是**确保药师在营业时间内全程在岗，认真履行处方审核、用药指导等职责，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、安全的药学服务。

医保定点药店是医保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肩负着保障参保人员用药需求和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责任。望各药店高度重视此次药师挂靠问题整改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措施，切实规范经营行为。

丰都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